## 法律與社會

## 多元文化結構下的法律與正義\*

Ant ónio ManuelHespanha\*\*

張蓮結婚剛過一年,丈夫李華森(又名 João Leitão)是澳門港務廳的一名低級職員。澳門位於中國南岸珠江三角洲,是葡萄牙的一個古老拓居地。

婚禮是採用中國儀式舉行。

據說,儀式中包括用一張紅綠色的紙巾,在上面用漢字寫上新郎的族譜和生辰八字,是當時中式婚禮要依循的做法。

五世其昌2 庚譜 3 貫廣東廣州府新會縣瀧水都八圖 4一甲 李孔化戶丁世居南岸新村遷居澳門住 曾祖父 諱祥光 字尊旭 號寶山5 曾祖母 張氏 祖父 諱寧 字賢增 號廷光 祖母 莫氏 祖母 楊氏 名成 字希作 别字渭泉 父 嫡母 何族 生母 廖族 本庚行四賦於 翻 乾庚 隴西 戊戌年七月廿六日吉時建生 克昌厥後

<sup>\*</sup> 關於一宗一九二五發生的華人離婚案

<sup>\*\*</sup> 澳門大學法律系教授、里斯本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sup>1.</sup> 關於婚禮習俗的象徵(在清代中葉), 參見 Susan Mann, "為出嫁女兒梳妝。清代中葉的新娘與妻子", Watson, 1991年, 204-230。

<sup>2.</sup> 見澳門歷史檔案室資料檔案 1925 年 4 月 20 日案卷 308/1925, 110 冊。

<sup>3.</sup> 往日中國人成婚時用以記載新人姓名、生辰八字、籍貫、祖宗三代等的表冊。

<sup>4.</sup> 區。

<sup>5.</sup> 對西方式的行政管理來說中國人的名字特多構成一種麻煩,令到護照上或其他官方文件上的姓名之後要跟上一連串的又名。但中國女性則連本身的名字也沒有,她們先是"某某的女兒",跟著是"某某的妻子",又甚至是"某某的鄰居"。有關名字對婦女的重要性,可參閱 Austin Coates 的小說"絕望之城",牛津,1967年。

庚譜上並沒有新郎的名字。當然也沒有新娘的名字了。相士只排列了其父、祖 父、曾祖父的家族。婦人只用夫家的名字,毫無地位。一位是生下他的而另一位卻 成了他母親。

張蓮已知道她的命運了。一種只有工作、服從、在丈夫、家婆及家長等人前沒有自己的生活。家長是指當丈夫不在家時,能出主意的人。

一本有關妻子行為的書籍(烈女傳一婦女應學習的教誨,公元一世紀),其中肯定了婦女在婚姻生活中的角色: "丈夫就如妻子的上天。妻子不能逃離控制。因此,妻子是不能離開丈夫的。若有人的行為違反了天地神之意,便會被上天懲罰。同樣,若做妻子的行為不儉,丈夫便感到不悅並會將她趕出家門【…】。因此,妻子應盡量令丈夫滿意。這並不表示要無限度地逢迎他。必須的是對他全心全意,以一種尊敬及高潔的態度來侍奉他。對不當的事物要不聞不視。出外時不能奇裝異服。在家時,不能衣冠不整。不熱衷於聚會,不要管外間的事情。這樣我稱之為精神之集中,目的是為保持思想端正。如她行為不儉,諸事八卦,在家不修邊幅,出外時賣弄風情,言行不當,這樣我就說她不能保持思想端正"6。

與李華森一起的生活並不易過。他們並不富有,或者,即使曾經富有,張蓮亦不知道。事實上,她並不留意夫妻間的財產,因那是丈夫的事情。她只知他在港務廳的薪酬,每月大約六十元(其他人則說只有四十元)。屬於她的,只是作為嫁妝的小量手飾及衣物。而在事發當天,她把這些東西都帶走了。他們家住二樓,一個兩房一廳的小單位,鄰里之間都沒私隱。就如一位住在地下的鄰居能聽到他們時常爭吵。這是在結婚後幾天,當李華森發現或猜想妻子不是處女時開始的。

所有的事情由此開始。儘管張蓮的行為儉點——也有另一種說法(常有的···)——她的丈夫可能受到母親的影響,終日疑神疑鬼,一不如意就向她呼喝並說她是妓女,有情夫,又說在婚前已是這樣,他不是她的第一個男人。通過某些訊息(只有她才知道)張蓮的婆婆,那李華森亡父的妻子,亦相信事情的確如此;若張蓮不是這樣誰令李華森相信是這樣。為何媳婦經常不在家?為何在事發前還到香港,甚至逗留了幾天?

張蓮那次從香港回來在早上回到家中,並帶了四位朋友一起。都已嫁人,像她那樣出生於澳門,年紀相約,是鄰居或未婚時的伴兒,並是婚禮的賓客。她們異口同聲說張蓮在港住在娘家。當時,在家的婆婆煽風點火,與早已妒火中燒的兒子一同侮辱張蓮。丈夫更叫她"老舉"。此外,還一拳打在她胸口和用椅子向她擲去。在鄰房的朋友們聽到聲音趕來分開他們。但夫妻已反目。李華森把張蓮趕走並恐嚇說如她再去便用掃把拍她。一無所有之際(另有說法的),張蓮回到娘家去。

張蓮的父母對事情並不清楚。不知道別人對女兒的行為的看法。但卻肯定地認為出嫁婦人的歸宿應是在夫家的,張蓮應回到那裏。他們用了一天時間來說服她。在晚上十一時左右,張蓮再次由朋友的陪同下嘗試返回夫家。丈夫固執地拒絕。後來,再次在做冬時回去,他仍拒絕見她。於是張蓮便聽從母親的意見,向婆婆請求原諒。到了婆婆家中,依禮向她奉茶致意。婆婆不聽她解釋,只得再回到娘家。

<sup>6.</sup> 江城葛尾(Kazuo Enoki)所述,"理論及現實中的儒家婦女",Lanciotti ,1980年,1-24。

張蓮在夫家也得不到支持。李鴻,理髮匠,好像是家公的大哥,對她是有些肯定的意見。是婆婆說張蓮"時常連續幾天不回家。而且,結合在婚後發生的事情,都惹人懷疑她結婚時已不是處女"。更可疑的是,每次在失縱期間,在娘家發生的事情。有幾次甚至去了香港。在被揭發及譴責後,張蓮離了家。但這都是有計劃的。這壞女人慢慢地取走了自己及家中的財物。其中包括一筆錢(一位鄰居稱有三百五十元)。這是一位朋友交給李華森保管的。真是個壞女人。

張蓮自己的家人也明顯地不贊同她的行為。在一個傳統的澳門社會,她處於一個邊緣地帶。因經常失縱,惹人懷疑。尤其是在澳門,很容易便染上惡習及生活顛倒,便更令人生疑了。一位李華森稱為證人的謝杜麗沙說道,在這對夫婦分居前後,曾兩次看見她與同一個男人從木橋街的一間別墅走出來。而且,她很反叛。夫婦間時常吵架而嚇倒僕人、訪客甚至鄰居。常氏,一位常到其公婆家作客的老婦人,說張蓮罵她丈夫"衰鬼",一個代表咒人行倒運的語句。當用來咒罵丈夫時,就被視為侮辱。不知是害怕還是為保險,在那次爭吵時,張蓮甚至帶了證人,就好像預知了那是最後一次。這已足夠令所有人,除了她那四個女朋友外,都對她反感。

更壞的是夫婦二人竟鬧到上警廳。一位鄰居鄧氏說道在李華森恐嚇張蓮要取回 她拿走的東西那天她看見張蓮聯同其母,兩個姐妹及一個妯娌(女人的事情···) 一起侮辱李華森,甚至毆打他。

現在她又令家醜外傳,把丈夫弄上法庭。是時候想想一個有教養的中國人被弄上法庭是代表甚麼?<sup>7</sup>

根據由古至今,深入中國文化的儒家學說,社會的和諧依賴各人明白天道的能力,並在其社會關係中,使用它(義),待人以德以愛(仁)。但亦需依賴遵循已建立的習俗及規條(禮)。只有對那些不聽教誨的人,才需輔以強制力,以保持社會秩序。在任何情況下,法以及與它並行的由官方制定的規條都只不過是規範人的行為的低劣、不足及無效的手段<sup>8</sup>。

習俗、不明文的法律、傳統規條,禮教<sup>9</sup>與由權力機關"人為"製訂的法之間的衝突形成了儒家哲學中"法"的中心點。雖在明、清朝間法家學說的影響甚大,但儒家思想仍在中國政治及法律思想上有著恒久的影響力,而更重要的,是它對中國社會在法律思想模式的影響。

## 其中主要有三方面:

首先,是明白到一個良好的社會秩序乃源於在任何社會都被接受的正確的生活規則,而不是任何強制遵守的規條。其次,有意見指法律是沒用的,甚至有害的。就如儒家思想認為法規的使用對象是不能通過教育而守規的低下階層。一般感覺是強迫性接受法律並不適用於高尚階層的人。這些人的行為是受名譽規範的。這是頗

<sup>7.</sup> 有關這點,請另參閱作者1993年Sprenkel一文撮要。

<sup>8.</sup> 根據Hsiao的文章, 1979年, 第377, 378頁, Tso Chuan及Hsuu的文章, 1975年, 第125頁。

<sup>9.</sup> 有關"禮作為不成文的法",文選第三卷,第18. 9頁第四卷,第13頁,第十二卷第25頁,第十三卷第4頁;作為道德論說的要素,第十二卷,第一頁;及作為融和因素,文選第八卷,第7頁。

嚴厲的,其懲罰就是失去社會地位的威脅。第三,感覺是訴訟應在庭外,通過裁判及承諾程序來解決。如在歐洲某些曾受相似的法律意識型態模式——天主教法典<sup>10</sup>影響的地方及時代一般,人們大多接受庭外和解而不願求諸官方解決,因為它的過程複雜,昂貴及費時,可能只能強制地判一方得值,卻不能使所有關係人達致耐久的共識。

張蓮一點也不理上述的一切。很快地否定習俗的方式。沒有尋求和解。在外國人管治的地方,向本身的習俗挑戰,破壞家庭的尊嚴把丈夫告上法庭,甚至不是一個澳門華人的法庭,而是個外國人的法庭。

一九一七年設立的澳門華人法庭是葡人政府承認澳門華人社會法律習慣的最後一個標誌。從一八二二年起,葡萄牙的多部憲法都有聲明澳門是葡萄牙領土的一部份。其實,根據一八二二年的憲法,葡國所有的海外屬地都視為葡國領土(第二十條)」。雖然,澳門、蘇羅和帝汶當時被當作"拓居地"」<sup>2</sup>,但在當時帝國眼中,這些地方被看作"省份",適用著同樣的政治通則及葡國本土一樣的行政管理及法律措施(如一八三六年那走向中央集權及一致的司法及行政改革)。

和其他省份一樣,澳門實施著葡萄牙的法律。從一八二零年開始,自由主義中的普及主義及平等主義強調中央集權及政治統一的理想,並在殖民地政府推行一個法律同化的政策<sup>13</sup>。

這些政治、法律及司法關係中的普及原則的實質適用性是很微的。即使在立法工作上,各個殖民地通常各適其式並沒有理會憲法<sup>14</sup>。

第一次反對這種普遍的政策是出現在一八三八年的憲法裏。該憲法的第一百三十七條指出"每一個海外省可根據其情況執行特別的法律"

這種原則推翻了許多自由政策假設的重點。一方面,危及在王國的土地上的立法及憲法平等性的思想以及每個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原則。另一方面,一旦允許殖民地政府甚至總督公佈法例,則損害了法律上國會功能的原則。直至一八四二年的憲章才取消這種具分權及地區主義傾向的制度。但實在的情況不易改變。到了一八四三年五月二日,通過了一條再次使一八三八年憲法原則生效的法例。最後,一八五二年補充憲法的第十五條再把這些原則引入憲法秩序並從此生效。

無論是適用普遍性法律或地區性法律,也都是一個空間,一個國家。一個由自由與平等的公民組成的單一國家,不可分割,就如主權一般。

<sup>10.</sup> 有關歐洲法律的干預,參閱有關作者的"公平、歷史及將來",里斯本,高炳根基金出版。而有關非真正歐洲民族文化的干預,則參閱 Boaventura Sousa Santos的"演講與權力",一編修辭學家有關社會學的文章,科英布拉,1980年。

<sup>11.</sup> 從前, "王土"與"征服地"是有分別的,但若是為了取得國籍,兩者都具條件。

<sup>12.</sup> 在1826年憲章(第二條), 1838年憲法(第二條"澳門拓居地")及, 1933年憲法(第一條四款: 只是"澳門")出現過同樣情況。

<sup>13.</sup> 這是關於十九世紀葡國海外政策的演變,由自由改革到世紀末反對該做法,參閱 Cunha, 1952年, 第83頁…。

<sup>14.</sup> 參閱 Praça的作品, 1880年第二卷, 52頁…。

種族、血統等用作區別國民資格的因素已逐漸失去其價值。當時盛行的那種有 形態,理性,難解和普及的精神令到那些在同一土地上居住的,具有自己與集體區 別因素的人感到不安。一般上,在同一國土上出生的所有人都應適用同一通則,不 論是政治上的或法律上的。

在葡國,在一八二六年憲章裏的那個與傳統法律原則相反的傾向聲明所有在葡國出生的人,即使父親為外國人<sup>15</sup> <sup>16</sup>,都是葡國公民。一八六七年的民法典(第十八條二款)基礎上取用了同樣的定義<sup>17</sup>。

允許葡殖民地出生的居民擁有葡籍亦即賦予他們政治權利,同時他們也必須服從其民事法律。這做法是富爭議的。試想在選舉時將會發生的事情。因此憲法本身也有處理這問題。在任何一部憲法(一八二二年憲法的第二十四條,一八二六年憲章的第九條第一段,一八三八年憲法的第八條)都載有因"無道德資格"而中止公民資格的條文。"無道德資格"泛指精神上或道德上不合格的人,如"無文化資格"是指未開化的民族。他們無法了解歐洲的政治組織。在純粹關於選舉方面,所有的憲法所定的"無資格"規條令當地的人不能參與政治18。更甚者,受到古羅馬法19以及其他國家憲法元素(如法國民法典第七條)所影響,引用了"公民"與"國民"兩個不同的概念,只有前者才享有政治權利20。

此外,在非洲的殖民地裏,由於界定了"本土人"的階層,使有關的區分更形明顯,表示著強烈的限制公民權的行使,尤如一個特別的制度。但澳門(像佛得角和印度)的居民文明得多,並不像非洲般。

然而,要在多種族,多宗教及多文化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平等和普及的公民權,這在澳門是很困難的。

在張蓮之前的數世紀以來,澳門的華人是很少上法庭的,更遑論上葡人法庭了。

由十六世紀開始,葡國人便把這天主聖名之城稱為澳門,對中國人而言,她是中國皇帝有條件賜給外國蠻人使用的地方。條件包括洋人不得審理及裁決中國人。

葡國人同意以上條件。根據古老傳統,在一五八三年第一次市議會中定出本地 區檢察長除本身平常的任務外,還處理華人的仲裁。無論如何,在一五八七年,駐

<sup>15.</sup> 根據第七條第一款;之前參閱國令,第二冊,55,1822年憲法第二十二條。1838年憲法,重新限制外籍人在葡出生的子女取得葡籍除非母親為葡籍。1867年民法典(第十八條第二款)重申 1826年的憲章中的意念,但允許放棄葡國國籍。另參閱1836年10月22日的國令。

<sup>16.</sup> 相對地,對葡籍人仕在國外所生子女,關於國籍的屬地原則卻不生效。在這方面,從前的法則 規定只當葡籍父親到外也公幹時所生的孩子才有葡籍。而在十九世紀所訂立的條例放寬了,規 定只要在葡國有住址,任何葡籍父母在外地所生的子女皆擁有葡籍。

<sup>17.</sup> 只刪改了這些人士聲明選擇父親國籍的可能性。

<sup>18.</sup> 事實上, 1822年的憲法第三十三條, 三至六節規定"奴僕", 遊蕩者(即無業者), 文盲及 1826年憲章第六十四條第五款, 1838年憲法第七十二條中規定的沒有一定收入的人士是沒有投票權的。有關殖民地的選舉法,參閱1852年補充條文第九條,在Praça一書中的附加法例1880年第二章九十九頁。

<sup>19.</sup> 在公民之, 拉丁人及異族人所擁有的民事權利及政治權利是不同的。

<sup>20.</sup> 參閱Rocha作品, 1852年200頁。

澳的葡國皇室官團被禁止干預司法事項,這是處理華人社會內部問題的駐澳中國官 員的責任。

由於治權與政權分開,自一六八八年起,澳門便要向皇帝繳納"地租"<sup>21</sup>,中方亦在澳門設置海關。一七三六年,廣州總督在澳門派駐一個審理華人刑事案件的官員<sup>22</sup>。

對華人與葡人的刑事審理權責變成一個長期衝突的問題。在民事審理上,華人 一向對自己的法庭是信服的。

雖然葡國海外委員會於一七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承認並沒有中國皇帝所下達的任何詔書,使葡人有留居澳門的法律依據<sup>23</sup>。從十八世紀中葉開始,新的概念認為國家權力是絕對及不可分割的,因而有人提出把澳門完全納入葡國的司法管轄權當中,亦即葡國擁有主權,不可與人分享或妥協,即使是當地政府又或中國當局。

十九世紀初期葡國軍事力量薄弱,澳門距離遙遠,以及朝廷的壓力等政治條件 未容許葡國實現這個主權一統的新的政治意念,直至世紀中為止。由一八四六年開始,當時的總督利用連串有利的政治時機(如一八四二年,英國進駐香港),最終 把澳門納入葡國主權範圍。這做法很明顯是衝著中國朝庭及澳門地方政府而來的。 對朝庭方面,停止繳納地租(一八四六年),完全佔用澳門邊陲的兩個島(氹仔及 路環,一八四九年),取消中國所設海關(一八四九年)及終止了中國政府對澳門 華人的司法審判權(一八四九年)。

雖然中國官員在一八四九年撤離澳門,但對當地華人仍保留著特有的審判權。 只是這權力改由市議會的一名原本負責中澳關係的成員以檢察官的身份來行使。在 刑事方面<sup>24</sup>,於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了有關華人事務仲裁的新規則。有關 民事方面,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頒佈的規則規定檢察官有權對華人的訴訟或被告 是華人的案件進行裁決。做法主要是尋求和解,由雙方提名仲裁人以簡易方式裁決 再由檢察官確認,亦可以向政府委員會上訴<sup>25</sup>。其中並沒依循任何法律程序,只依 靠仲裁人謹慎行事而矣。但這正是中國南方的傳統法律的特色。

在一八六九年頒令把一八六七年的民法典效力伸延至海外時,情況便改變了。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頒令規定: "1. 在印度, 對法典有所載明以及不違反道德和不破壞公眾秩序的風俗習慣應予尊重, 其中包括新征服地, 達滿及帝烏的風俗習慣; 2. 在澳門, 尊重華人的風俗習慣, 維持華人專屬法庭的職權; 3. 在帝汶, 保留當地人的習俗。這可算得是承認多元法律的真實情況, 不因國籍, 承認某一群人本身的律法。若非如此, 則法典內國際私法規範亦足用矣。

<sup>21.</sup> 參閱Jesus作品, 1984年【?】, 22至37頁; Pires, "澳門的地租", 賈梅士學院報, 319頁至322頁。

<sup>22.</sup> 參閱Rego作品1967年109頁, Sampaio作品, 1988年。參閱附件中佈告的樣本。

<sup>23.</sup> Teixeira,1984年。

<sup>24.</sup> 根據Sousa, 1870年, 第5頁, 即第104號訓令(我們未能找到), 此外在1867年檢察署改革報告中亦有提及。

<sup>25. 1862</sup>年12月17日第六十七號國令第二條, 1862年政府憲報第十四頁。

從國家理論及當時歐洲法律原則的觀點看,這畢竟是一個異常的做法。公民身份是一樣,但不能完全忽視各類人的各自特性。法律亦不能意圖太抽象和普及以至 其適用範圍只在於一本護照或一紙身份證明的形式上。

一八八一年,這種在各個社會文化中建立法律的情況廣泛地被確認了。南中國一帶經歷了一段政治動盪的時期。澳門到處是難民。很多人為能享有某些特權或為逃避中方,都歸化葡籍。這些葡籍市民受到一個特別的法律及司法規章保護嗎?受檢察官的裁判嗎?

儘管這些觀點有別於國籍與國際私法理論中的主要原則,但檢察改革委員會依然提議將檢察署的民事職能擴展到處理所有澳門的華人,甚至是那些已歸化葡籍的。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檢察署應當被視為華人的法庭,包括那些歸化葡籍的華人,因為他們並未放棄他們的宗教、獨特的家庭結構、承繼制度或其獨特的風俗習慣;就是這些因素便應當有特別法庭的需要。對這些人來說歸化紙只不過是在中國政權面前擁有一張護身符以及取得公民權益的憑証而已,在現實當中華人並不完全享有那些權益。一個生而為中國人者要想脫離華人社會只是取得歸化或進入教會是不足夠的,更需要放棄原來的風俗習慣轉而奉行天主教會習俗,這樣才不被視作中國人<sup>26</sup>"。委員會的建議<sup>27</sup>終在一八八一年八月三日公佈的規程第一條第五項中被採用。

這樣檢察署就一直成為澳門華人的法庭了。所執行的法律亦是華人社會的法律: "當檢察署辦理案件時,都顧及到中國人的風俗習慣,接受其方式的宣誓,尊重其承繼制度,家庭結構及承認以中國習俗而訂立的遺囑及其他的契約。(第七十七條)。"

一八九四年的統一司法改革掃除葡國海外所有特別的司法機關。其中一個就是檢察署。然而,華人社會的獨特法律仍繼續。雖然從這時開始改由一名歐洲法官審判,但仍以一八六九年法令中被確認的中國習俗作根據的。

當時已預備把這些習慣編成法典<sup>28</sup>。直至一九零九年才編成《澳門華人風俗習慣法典》(一九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的法令)。它摘要地收集了澳門鄰近的廣東及廣西兩省在婚姻及承繼權方面的傳統法律習慣<sup>29</sup>,並參照葡國"公眾秩序"法律而修改。

<sup>26.</sup> 澳門歷史檔案室,檔案248R(CX9,301號)。

<sup>27.</sup> 這建議亦符合殖民地的法律解釋中的特殊性的意念,1852年的附加條文包含這意思: "不能也不應完全服從殖民地政府的原則,應當顧及到大眾的利益,而且,澳門華人數目不少於六萬三千人,外籍人仕數目與之相比是微不足道的"。(由此可見宗教仍是作為區分是否葡國(歐洲)人的因素。民法典第八條所指通過在本國領土出生而入籍的新原則適用於海外屬地。雖導致很多中國人可領取葡籍,但因沒有出生登記,所以在出生證明的問題上遇到困難【參閱委員會報告,1905年11月3日的訓令(1906年第一號憲報),限制了以後需以民事登記發出的證明書才作為在澳門出生的証明,不再發出其他出生或國籍証明。】

<sup>28.</sup> 事實上,在同一條例第七十八條指出"當華人的風俗習慣未有列入法典之時,檢察官可召集一個由十二名華人組成的委是會向他解釋有關的風俗習慣。每一次有需要的時候,檢察官就會從一份每年定出的四十名對澳門有貢獻的華人名單中抽簽選出十二人組成委員會。"

<sup>29.</sup> 法典中聲明,來自中國其他省份的華人居民,他們本身的風俗習慣應當受到尊重,只要能証明 這些習俗為法律所容許即可。

編好華人社會的法典之後,即時又重提設立一個專屬法庭。到了一九一零年尾,在報章公佈了第一個計劃30。但直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才設立了澳門華人專屬法庭。法令的前言解釋,設立這個法庭是因為在澳門存在著不同風俗習慣的民族,要同化他們是不可能的。該法庭的審判權包括民事及商業訴訟(破產案除外)和輕微的刑事訴訟,其中條件是需原告被告雙方都放棄上訴及被告是華人(第一條)。法官是由葡國政府委任,隸屬葡國海外殖民地法庭編制(第三條)。同時,亦成立了一個以一名法官,物業登記局局長和一個"良民"組成的上訴法庭。這個良民是由四十個會寫、讀葡文及課稅最多的葡籍市民中挑選出來的。(第十二條)31。這法庭使用的是一九零九年法典的慣例法律,但亦考慮到其他習俗323的影響。

我們不知道華人對這些法庭有甚麼想法。

這個澳門華人法庭受到葡國人的稱讚,特別是檢察署。自從十七世紀,明影地看到滿清法律與葡國法律不同之處。前者腐敗殘酷,後者公正仁慈。到十九世紀時,歐洲殖民地主義的發展加強了這個看法。在一篇六十年代的手稿文章<sup>34</sup>中寫道"中國人在澳門居住,得到葡國的保護,享受歐洲文明的法律。這個國家擁有一個典型的君主政府。在它領土內的任何一個角落都能享有它寬仁的對待。這樣,這些中國人得到人身和財產的保證,感覺在這個殖民地生活比在自己的國家還快樂。因為在他們自己國家的政府,貪財,利用特權,隨意欺壓他們並做出不公平,自私及不道德的行為。所以大部份的中國人都愛戴我們和我們的法律,跟我們融洽地生活,但還帶著少許的不信任的心理。"

Manuel de Castro Sampaio在中國南部政治騒動期間曾寫過,澳門那時已成為成千上萬難民的安身處。這些講法正符合中國人的想法。但是,如閱讀近代記載,同樣來自葡人手筆的,在描述檢察署的工作時,就不是那麼完美了: 疑犯被迫下獄。審判出現武斷,假公濟私,貪污,濫用統治權35。這都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法

<sup>30.</sup> 新生活, 1910年10月9日。

<sup>31. 1920</sup>年9月27日的規條(第311號省訓令)中不再有"良民",改由戰事與海事法庭法官代其位。

<sup>32.</sup> 在這些情況下當需向法官提供意見時,會組成一個六人委員會。這六名都是華人並每年從同一組男性中選出(第三十一條及以後的)。這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在澳門憲報中刊出,成為相同情況下的案例(第三百〇七條)這些意見應是較空泛的並能加強法律中的假設。

<sup>33.</sup> 華人專屬法庭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在1927年一次的海外司法改革(1927年10月20日第14453 號國令),取代了1894年的改革及中央制取消了華人專屬法庭,並把其職分配到普通法庭(第 307條)。

<sup>34.</sup> Sampaio,1867年,50。

<sup>35.</sup> 這是一名叫António José de Silva de Sousa的記者在香港人民回聲報出版一連串評論檢察法庭的其中一個最嚴厲的評論,(在結合答案及一宗濫用新聞自由罪行案件的文件後,這案件是由檢察官,A. Marques Pereira,在一個對華人事務檢察署的反駁中向他提出的。)作者批評檢察官是被委任的,有囤積的職能及過多的職務(如國際關係主任,市行政局局長,華人管理稽查,法律輔助處委員,國家上校),這名官員不是文人,而其應有權力並不清楚(例如刑罰範圍及程序)。作者認為檢察權並不能在商業問題上證明是否適當。這些問題在法律上及一般程序上,對中國商人來說是太複雜及緩慢。(參閱66頁)。仲裁人應由陪審團代替(跟香港模式)。檢察官應是暫時的並由皇室任命。

庭由一個不懂廣東話的法官主持,而法庭及控辯雙方所用的是雙語,甚至是多種語言。就在這情況下各人利用機會謀取私利。在判決的標准中,常加插一些殖民地法官對本地習慣的意見,目的是為開化野蠻民族,減除對歐洲生活方式的排擠。

華人法庭於一八九四年結束,並沒有對此作過深入查探,華人的反應並不為人知悉。但在一九二六年,當傳言華人法庭將會被取消時<sup>36</sup>,澳門商會發表聲明稱"這消息使澳門各階層人住感到恐慌"。隨後,一位立法委員提出一個對保存這法庭的議案,基於它代表著華人社會的悠久精神,而這精神在檢察署被取消後,已受到極大的打擊。該議案還讚揚了上訴法庭的工作,稱它能很快地解決從前拖延已久的訴訟。

根據一個近期的研究<sup>37</sup>,在這"華人法庭"存在的十年中,裁判了約三千五百宗訴訟,其中四百多宗屬民事。換言之,平均每年四十宗左右。但應注意以下幾個事實。首先,在刑事案方面,那些不作和解又或不私下報復的華人都要透過"華人法庭"作出仲裁。那些比較輕微的爭執則到警廳處理。在民事爭執方面,上告法庭只有百害而無一利,和解才是解決辦法。有時,上法庭只是一種政府強迫性的需要,如在物業糾紛或需證明份或婚姻狀況的情況下。至於婚姻方面,只通過傳統婚禮儀式便算已婚<sup>38</sup>。但離婚則必須得法院的判決才可以<sup>39</sup>。

所以張蓮必須經法院才可以離婚。最奇怪的是張蓮並非向"華人法庭"申請離婚手續,而是向執行歐洲共同法的法庭申請。更奇的是她申請離婚的方式和理由。

張蓮應當熟悉中國人的風俗習慣並知道自古以來,有關婚姻方面的習俗是極之明確的。女人不能提出離婚,只有丈夫可以。

在末代皇朝的法律中,在七種情況下丈夫是可以提出離婚的:不敬、不孕、通姦、饒舌、偷竊、嫉忌、疾病<sup>40</sup>。但妻子只有丈夫在嚴重地違反夫婦生活規則的情況下才能提出分居。這些情況包括:跟岳母通姦,虐妻、誣陷通姦,對岳父母粗暴甚至殺害他們,或離家超過三年時間<sup>41</sup>。

在澳門那較為溫和的法典中,只有當妻子通姦時才能真正離婚。但也有分居的情況。再者,若妻子不孕、有痳瘋病、愛搬弄是非、偷竊或嫉忌心重,或嚴重地侮辱丈夫,後者便可以跟她分居<sup>42</sup>。不知道中國人是否懂得分別離婚及分居<sup>43</sup>。其實都是把妻子遺棄。葡國立法者引入兩個以西方分類的法律狀況,並根據結果的重要性來界定其層次。

<sup>36.</sup> 澳門歷史檔案室,檔案 674T,1927 年 11 月 5 日,CX.201,10893 條。

<sup>37.</sup> 尚未刊登的(1991 年澳門大學葡文學院, João Mário Eusébio de Mascarenhas 的碩士論文)。

<sup>38.</sup> 習俗法典的第二條。

<sup>39.</sup> 習俗法典的第六、七條。

<sup>40.</sup> Maurizio Scarpari," Il status giuridico del la donna cinese nel periodo imperiale.",(帝皇時代中國婦女的法律地位)Lanciotti,1980 年 79 – 94 頁(max.84頁)。

<sup>41.</sup> 同上

<sup>42.</sup> 可看到,這法典限制了拋棄妻子的個案。

<sup>43.</sup> 整個個案參閱前一注解。

對妻子來說,只有當丈夫有痳瘋病時才能離婚4。

但張蓮卻不是以這理由向澳門法院申請離婚的45。

當張蓮上告法庭時,已採用了西方的價值標準,或許她沒留意到這行為對當時的葡國婦女來說已是特殊了。由此可見她是一個大膽的女性,毫不猶豫地求助於共和國法律,這法律在十五年前,把離婚法引入葡國。"張蓮,已婚,丈夫李華森,澳門港務廳職員,本澳居民,根據一九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法令第四條第四款向本法庭提出離婚訴訟,欲證明下列事項……。"接著是一段節錄,目的是以"嚴重的奴役及侮辱"作為訴訟的依據。

事件怎樣發展到這階段仍是一個有待歷史查証的謎。張蓮所生活的環境是不說簡文的。她和她丈夫的所有證人都是用廣東話作口供,並由法庭翻譯員翻譯。識字的便以中文簽名。張蓮本身不懂葡文,所以法庭翻譯員要把判決向她翻譯解釋。她丈夫來自一個從廣東省新移民的家庭。雖然他是澳門政府公務員,一名証人說他"替政府打工"。但是,像他這樣的職位,跟歐洲人的接觸也很少而且對葡國家庭法例沒有認識。因有風俗習慣法典的規定(第一、二條),這些葡國家庭法例在澳門並沒有實施。

甚至在葡國,這些有關家庭的共和國法例並不普遍,還受到教會及習俗衛道者批評妻子可申請離婚這較自由的規定。在那期間的澳門,甚至在葡人社會中,離婚是絕無僅有的,而所有的離婚案中,沒有一宗是由妻子提出的。即使對歐洲人來說,張蓮的行為是很理解的,得不到歐洲女性的認同。

有一位律師願意接納該案件了。但他定了兩個條件:有錢和張蓮需依約付錢。 錢,她應是有的。訴訟費已超過一百葡幣。如果她沒有收入,而說她偷來三百五十 元葡幣只是誣告,那麼,錢應是她父母的了。

但甚麼事使她在一個訴訟中毀了自己? 葡人常說中國人是吹毛求疵的,並在訴訟中很頑固。但在這宗案中,張蓮是要爭取某些東西。第一,要公開侮辱她丈夫,使他丟面,被妻子遺棄。在他們的習俗,這情況只會當丈夫患痲瘋時才發生的。然後,取回在被逐後丈夫尚未支予的家用。最後,還可以再嫁或作妾。但經此事擾攘後,這些假設是很難實現了。衡量種種因由,最主要的是為著精神上的報復。在他面前,花錢顧請律師、跟外國人打交道都不是問題。她對葡國法律根本不關心。在她生活的中國人社會中,只在丈夫無故疾嫉或打罵她時,才可以離開他的。

這次事件可看作鬧劇,根本不值得談論。離婚是讓人知道是張蓮拋棄她丈夫的。換言之,法庭承認了他的缺點大得像患了痳瘋病。張蓮的目的就是這樣,像宣判了他是痳瘋病人。

<sup>44.</sup> 也許,該法典比清末的中國法律嚴厲得多。

<sup>45.</sup> 第 31 - a 卷, 1630 號。現儲存在澳門歷史檔案室(Proc.308/1925, 離婚訴訟, 第二節, 原告張蓮, 192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百一十卷)。感謝澳門法院法官 Dr.SebastiãoP ó voas 准許查詢及刊登一些訴訟的片斷。

## 以下是李華森的辯護:

"第一:原告、被告都是華人,。兩人在訴訟初期皆承認他們是以"華人風俗習慣"的儀式成婚的。

第二:以"華人風俗習慣"成婚的夫婦,只可以一九零九年"澳門華人風俗習慣法典"第六、七條的依據才可申請離婚,而不是以一九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國令第四條作根據。

第三:根據"澳門華人風俗習慣法典",妻子是絕對不能提出離婚的,只有當 丈夫患上痲瘋病,才可以提出分居及分產。

第四:被告並非痳瘋病人…"。

根據律師宣稱,李華森否認妻子對他的控訴並提出的證據證明他不是痳瘋病患者。

表面看來,就像一對聾人在對話:妻子控告丈夫殘暴;而丈夫則反駁自己不是 痳 瘋 病 人。

對張蓮或她丈夫來說,在一個葡人法庭中,葡國離婚法的基礎只不過是技術細節。而後者則受著葡國法庭運作的影響。其實,最重要的是其結果——對女方有利的離婚判決。以他們的習俗,只有當丈夫患上痳瘋病時,社會才可以接受女方的意願。而她所爭取的只是一個象徵,令丈夫在社會上丟盡面子。分居對倆人都沒有功能上的價值,判決只不過是一種工具,用以分辨李華森是否患痳瘋病者。

當然張蓮所引起的問題在歐洲有別的含意價值。但最大問題的是原告很重視這些價值。在西方夫婦平等的觀念中,夫婦是不應動粗或有口角之爭的,但這些價值觀在這對夫婦的生活中並不協調。甚至連法律也不承認它們。當律師們在葡國法官前,根據葡國法律來爭論問題,事情就不一樣了。對他們來說,法律爭辯所注重的並不單是判決的結果,而是裁決中使用的基本技術。他們對這結果法律技術上的嚴格性,還比結果本身對張蓮及李華森的影響更重視。葡國離婚法是違反了"華人習俗法典"還是中國婦女應如葡國婦女一樣擁有多些權利呢?而離婚法,作為一種普通法,能否廢除"習俗法典"這特別法?

法官不是墨守成規地作出判決。他認為自己是有能力的。雖有一個處理華人事務的特別法庭,但他判決這案件並不是不適當的。相反地,對他來說,即使干預了華人法庭的權力,對這事的處理及結果都是適當的。

法官亦會考慮到一般法能否廢除特別法的技術爭論,只是從一個更宏觀的角度及更接近本質的情況下研究。當特別法規範真正特別情況時,一般法是不能予以廢止的。實際上,婚姻,家庭及婦女在中國人社會中的地位本身是特殊的。在一個華人家庭中,妻子的地位是比丈夫低微的。這說明了在"習俗法典"中記載的婦女權力的限制。如讓中國婦女擁有與歐洲婦女同樣的權利,那便違反了"中國人原則"

如一個國家"需要對不同的種族立法,應要重視他們的生活方式,特別是在個人原則方面。因牽涉在內的風俗習慣都是根深蒂固的,別的文化欲溶入其中是不易的。"

或者,法官在西方社會所接觸的限制是在自由建立的家國及法律中形成的。其中包括平等,抽象,種族,宗教,文化及建立一個無形的市民形象。他考慮的問題並不是在一個地區執行法律典型問題。甚至沒理會他們的公民身份;李華森和張蓮都是葡籍人仕,因他們都是在澳門出生的<sup>46</sup>。但,向證人問話時,都有系統地問他們原告和被告是否"中國人和異教徒"。他們的種族及宗教。普及主義曾嘗試把舊制度的標誌從法律及國家理論中掃除。但是,在殖民地裏,當歐洲的法律秩序遭遇到文化及俗習的衝激,便出現了急速地使民事及政治法律普及的現象。在澳門自一八八一年起,種族文化的認知比公民的認知還來得早。

在這情況下,判決強調有關平等原則的影響力。張蓮不只要求法律平等,就像她律師在作結案陳詞時指出對海外殖民地都應執行的法例(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國令);還祈求一個促進平等的法律。可能她並沒把這計算在其計劃內。但在西方法律前,這情況會被當為一種"公共秩序條件"。這卻沒有搖動法官對文化事實的觀點。

這名殖民地法官並沒理會婦女有甚麼權益,只是以公眾的信義指出李華森不是 痳瘋病患者。

文中關於澳門法律及法院判決的資料是從一份本人正在預備的論文中節錄出來的。在論文中可見到更多的細節及來源的指示。

在上世紀的六十年代,當檢察官Marques Pereira嘗試重整華人事務檢察署檔案時,發現資料差不多已遺失了。雖然如此,他保存得來的資料已成為澳門歷史的最重要資料(Sampaio一八六七年,第六四頁)。在一八九四年,當取消了檢察署法庭,所有書籍文件都存放在行政機關中。到了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許多書籍文件被遷到法庭檔案室<sup>47</sup>。據說,在本世紀的一場大火幾乎把所有資料都燒毀了。今日,昔日法庭最古舊的檔案被分開:一部份存放在澳門歷史檔案室中,受法庭管理,另一部份依然保存在法院內,等待處理。華人專屬法庭的檔案室也以同樣方法處理。

<sup>46.</sup> 把葡國國籍法的一般原則應用到澳門時應考慮一些1905年一項國令所載的程序。

<sup>47.</sup> 澳門歷史檔案室,檔案44A,1917年6月16日。